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1
五、散會-----	21
附錄	
附錄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2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23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4
附錄四：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錄五：公司章程-----	32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1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57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1號B1(本公司二廠地下室)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王董事長耀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五)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二)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三)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四)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 (五)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核議。
 - (六) 授權董事會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案，提請 核議。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22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3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682 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0,959 仟元，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提至股東會報告。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修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為之。

二、明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經濟部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經理單位作為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請求議事事務單位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u>本議事規則所稱議事事務單位，係指本公司財務部。</u></p>	<p>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經理單位作為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請求議事事務單位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明訂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神基科技(股)公司於 99.04.06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出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與本公司之提案重複，故董事會決議將其提案併入本次股東會討論事項案由二。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第 22 頁至第 30 頁)，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31 頁)，並予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二條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所營事業代碼。

二、依據經濟部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增訂第十二條之

一，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

三、本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ZZ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據經濟部 980717 經商</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 日</p>	<p>修訂日期相應 修訂。</p>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一日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股數：參仟萬股。

(二) 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二)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為因應公司產能增加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
2.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每股股價之八成，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10 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參仟萬股額度內分二次辦理之，各次預計發行的資金用途及效益如下：

項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增購機器設備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公司償債能力，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增加公司產能。
2	充實營運資金、增購機器設備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公司償債能力，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增加公司產能。

六、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辦理修訂之。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及方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交易種類：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 (2)經營或避險策略：透</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2)透過上項所述商品所</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辦理，明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過上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從事上述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額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避險性交易，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十五萬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五十萬元為上限。

(4)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績效評估：

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從事上述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授權額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避險性操作之績效</u> <u>係以避險策略作為</u> <u>依據而加以衡量評</u> <u>估。</u></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

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辦理修訂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3月19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之。</p>

<p><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決 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

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辦理修訂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於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於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出資。</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u></p>

<p>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u></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p>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3月19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相應修訂。

決 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授權董事會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台北地院 95 年金字第 18 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569,164 仟元，本案一審審理中。

二、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擬提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上述訴訟案洽定和解。

決 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八年度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除維持各項銷售業務之持續推展外，並積極與策略性客戶及國際知名產業大廠共謀結合發展之方式與契機，以規劃本公司未來於全球及亞洲航太扣件與汽車扣件市場之佈局與定位；本公司九十八年為改善公司體質，除積極尋求外部資源，並進行相關之營運改善計劃包括航太新產品線之市場開發、降低產品之庫存、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嚴控預算之管控與執行及加強費用管制等以維持穩定的獲利成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為 732,901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衰退 8.07%；營業毛利為 185,137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114,658 仟元增加 61.47%；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08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之-92,187 仟元增加 101%，整體而言在銷售方面主要仍受到九十七年第四季金融風暴等經濟因素之衝擊與影響。

在研究發展及產品開發方面，豐達科技九十八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25,816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3.53%。主要投入如下：

98	引擎高溫結合扣件	其主要使用在噴射引擎高溫結合扣件。包含可扳轉螺帽、附柄螺帽、平板螺帽。
	Gang Channel	軌道成形技術發展，用於需要多種錨定方式自鎖螺帽的地方，藉由鑽孔及鉚釘安裝時間的節省達到快速組裝及拆卸的能力。
	汽車 Front End 扣件	其主要為汽車 Front End 模組相關零組件，可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Machining Parts	特殊製程建置(放電加工、鈦合金清洗、噴漆、噴塗式乾膜...等)可提昇航太產品精密加工能量及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此外，豐達科技仍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並推動組織調整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王耀德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議案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長庚



監察人：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274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減少22,653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當期損益減少22,653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

資產達780,129仟元，負債總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已達93%，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敘明所採行之對策，惟其能否繼續經營尚須視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結果而定。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字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任法定代理人、前任全部董事及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述案件金上字第8號(原金字第2號)，民國98年8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台灣最高法院審理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新台幣21,370仟元。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字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該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569,164仟元，本案尚於一審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6,994	11	\$ 75,324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362	-	238	-		
應收票據淨額	2,846	-	11,231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0,890	10	135,442	9		
其他應收款	3,322	-	2,439	-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105,494	8	260,655	18		
預付款項	20,256	2	22,2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2,494	-	2,494	-		
流動資產合計	422,658	31	510,053	35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435,091	32	435,091	30		
機器設備	588,765	44	588,866	41		
運輸設備	354,838	26	337,133	23		
辦公設備	4,696	-	4,696	-		
其他設備	11,089	1	11,546	1		
其他設備	40,608	3	37,285	2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35,087	106	1,414,617	97		
減：累計折舊	(433,737)	(32)	(409,700)	(28)		
減：累計減損	(150,308)	(11)	(150,703)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40	1	8,238	1		
固定資產淨額	863,682	64	862,452	6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326	-	1,693	-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24,950	2	36,09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4,848	3	34,848	2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七)(八)(十一)及六)	1,440	-	5,730	-		
其他資產合計	61,238	5	76,668	5		
資產總計	\$ 1,348,904	100	\$ 1,450,8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048,223	78	\$ 1,116,690	77		
應付票據	6,841	-	20,068	1		
應付帳款(附註五)	53,552	4	53,758	4		
應付費用	51,892	4	50,584	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5,559	-	9,70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6,720	3	18,120	1		
流動負債合計	1,202,787	89	1,268,927	87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48,960	4	85,680	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34	-	444	-		
負債總計	1,252,181	93	1,355,051	93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237,682	18	237,682	1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40,959)	(11)	(141,867)	(10)		
待彌補虧損	96,723	7	95,815	7		
股東權益總計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8,904	100	\$ 1,450,866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德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39,269	101	\$ 813,757	102
4170 銷貨退回	(3,168)	-	(8,787)	(1)
4190 銷貨折讓	(3,200)	(1)	(7,71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2,901	100	797,2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47,764)	(75)	(682,600)	(86)
5910 營業毛利	185,137	25	114,658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0,426)	(7)	(59,01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232)	(11)	(91,81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16)	(4)	(30,8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474)	(22)	(181,649)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25,663	3	(66,99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	-	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3	-	23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3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	-	1,426	-
7160 兌換利益	-	-	4,316	1
7480 什項收入	13,349	2	23,976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68	2	30,32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025)	(4)	(47,129)	(6)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51)	-	(3,185)	(1)
7560 兌換損失	(6,525)	(1)	-	-
7630 減損損失	-	-	(2,930)	-
7880 什項支出	(1,502)	-	(2,2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203)	(5)	(55,522)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28	-	(92,187)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120)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908	-	(\$ 92,187)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4	\$	(\$ 3.88)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德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普通股本</u>	<u>資本公積- 期投資</u>	<u>長 待彌補虧損</u>	<u>合 計</u>
<u>97 年 度</u>				
97年1月1日餘額	\$ 2,376,816	\$ 190	(\$ 2,188,814)	\$ 188,192
減資彌補虧損	(2,139,134)	-	2,139,134	-
97年度淨損	-	-	(92,187)	(92,187)
沖銷資本公積	-	(190)	-	(190)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82</u>	<u>\$ -</u>	<u>(\$ 141,867)</u>	<u>\$ 95,815</u>
<u>98 年 度</u>				
98年1月1日餘額	\$ 237,682	\$ -	(\$ 141,867)	\$ 95,815
98年度淨利	-	-	908	908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82</u>	<u>\$ -</u>	<u>(\$ 140,959)</u>	<u>\$ 96,72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德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908	(\$ 92,18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3)	(238)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6,858)	(17,497)
閒置資產累計減損迴轉收入數	-	(197)
存貨(迴轉收入數)呆滯及跌價損失	(17,337)	113,29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301)
折舊費用	31,913	38,6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	(1,426)
減損損失	-	2,930
各項攤提	30,272	33,25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其他收入	-	(1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315	(3,277)
其他應收款	(883)	1,955
存貨	172,498	(42,416)
預付款項	1,974	(918)
其他資產-其他	1,466	(748)
應付票據	(13,227)	(36,209)
應付帳款	(206)	(1,733)
應付費用	1,308	(16,567)
其他應付款	(4,148)	8,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789	(15,316)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27,570
收回長期投資退股款	-	3,282
購置固定資產	(36,366)	(37,00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758	4,2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	74
遞延費用增加	(16,218)	(35,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22)	(37,03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8,467)	(27,682)
長期借款減少	(18,120)	(26,4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1,87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97)	(55,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1,670	(108,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24	183,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994	\$ 75,32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0,639	\$ 47,4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德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1,866,993)
加：98 年度稅後淨(損)利	907,5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0,959,467)

董 事 長：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王耀德

經 理 人：邱智科

會 計 主 管：李文正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 (八)、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授權辦法之核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

之身份。

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時，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王耀德

附錄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四)會員證。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四、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

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為之：

1. 本公司或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及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含)元以內決行之，並於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追認；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3. 金融機構債權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之，並於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追認；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百分之十。

七、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 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5.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應於前述相關循環與辦法中訂定之。

2.每筆交易金額之核可，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承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4.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金額未超過限額之授權核決範圍應於公司授權辦法中訂

定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3.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此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2)透過上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從事上述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授權額度。

2、風險管理措施。

3、內部稽核制度。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前項作業程序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規定辦理。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十三、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錄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零個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參、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98.06.19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於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

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681,5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3,768,15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565,22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56,522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04.13)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身分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1,915,304
董事	林渝寰	680,000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豐賜	4,197,500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漢	
董事	陸鵬舉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792,804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楊長庚	3,773,188
監察人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78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773,26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10,566,070